

附件 2

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助产机构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依法规范全区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机构相关执业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助产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现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

二、检查对象

(一) 已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核准开设了产科专业的医疗机构，以及该机构中从事助产技术、产前诊断、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产前筛查项目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 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产前筛查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个人。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 技术资质情况。助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助产技术、产前诊断、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产前筛查项目是否均取得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机

构及人员是否存在超出诊疗科目或者执业范围的行为；是否存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到期未校验的情况。

(二) 执业行为情况。开展产前诊断和产前筛查是否签订知情同意书；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是否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核实产妇身份；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文书的情况；是否存在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执业规范的其他违法行为。

附表：助产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助产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类别	检查对象数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技术资质				执业行为					行政处罚案件数	警告(件)	罚款(元)	没违法所得(元)	收违法所得(元)	吊销证书或停业
		未取得医疗资质,开展母婴保健服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开展助产技术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开展产前诊断	未取得产前筛查、胎儿DNA检测等项目	未取得产检许可,开展孕检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开展孕检	未告知同意的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未核实身份	出具虚假文书						
医疗机构	-															
卫生技术人员	-															
其他机构																
非卫生技术人员																

备注: 医疗资质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或护士执业证。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